

呼图壁县 财政局文件

呼财社字〔2021〕21号

关于将 2020 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

呼图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经济发展，结合实际，现拨付你单位 2020 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217.30 万元。支出列入【2080799】功能科目。

此次下达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2001 参照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请你单位在资金支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并做好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



2020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表

单位：万元

县市名称	直达资金合计	其中：		备注
		第一批（昌州财社〔2019〕119号）	第二批（新财社〔2020〕72号）	
木垒县	642	522	120	
奇台县	1840	1398	442	
吉木萨尔县	1173	1053	120	
阜康市	1176	976	200	
昌吉市	2730.46	2084.46	646	
呼图壁县	1632	1409	223	
玛纳斯县	818	700	118	
准东	553	503	50	
农业园区	146	96	50	
高新区	194	60	134	
州本级公益性岗位支出	153.54	153.54（为新财社〔2019〕194号新增下达部分）	0	今年公益性岗位支出总额为1664845.93元，除本指标153.54万元外，其余资金从就业专户滚存资金中实拨支出。
合计	11058	8955	2103	



扫描全能王 创建